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

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
 (二)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191922號函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(一)特教交通車隨車教師助理員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教師助理員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聘期：自111年8月2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(不含寒暑假)，特教交通車隨車教師助理員每週服務時數10小時，教師助理員每週服務28小時。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
(三)具備處理特教學生車程途中突發狀況之能力。

(四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
(五)曾經任職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或參加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特教交通車隨車教師助理員:在特教學生搭乘交通車上學、放學途中，於交通車

 上維持特教學生秩序、生活，與協助駕駛員安全行車。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
1.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上學、放學搭乘交通車時間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車程途中

秩序、生活、駕駛行車安全。

2.協助學生上學、放學車程途中處理突發事件及學生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情緒、家

 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
3.協助學生放學搭乘交通車到達住家地點時，連絡家長並帶領學生至指定地點事宜。

 4.依規定上網填報服務紀錄，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

 交辦事宜。

(二)教師助理員: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

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
 1.協助處理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大小便清潔盥洗、安全維護（如早自修、升旗、體

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午餐用膳、午休、生活自理訓練…… 等工作。

2.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，如：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、觀察、評量

 等。

3.協助學生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之處理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4.依規定上網填報服務紀錄，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

 交辦事宜。

五、薪資支付標準：特教交通車隨車教師助理員每週服務時數10小時，教師助理員每週服務28小時。按鐘點給付，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，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。

(二)特教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。

(三)特教助理人員如因懈怠職守、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，各次招考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次別 | 報名日期、時間 | 備註 |
| 第一次招考 | 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8:30~9:00 |  |
| 第二次招考 | 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8:30~9:00 | 第1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2次甄選 |
| 第三次招考 | 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8:30~9:00 | 第2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3次甄選 |

九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輔導室 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423號。 電話：05-2652061分機951轉戴老師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親自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2、履歷表乙份(如附件一，請黏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
3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含最高學經歷證明)

4、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調同意書(如附件二)

十一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

 1、第一次招考：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:00。

2、第二次招考：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:00。

3、第三次招考：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:00。(第一次招考不足額，始辦理第二次招考，以此類推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(http://www.tles.cyc.edu.tw)或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(http://www.cyc.edu.tw)查詢。

**【應試者請提前10分鐘至大林國小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】**

(二)甄選地點：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輔導室 (試場於甄試當日公布)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包含經驗分享、工作配合、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公告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成績處理：以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五、補充規定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校方通知時間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，註銷其資格及職務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，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。

(四)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**

**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履歷表**

□特教交通車隨車教師助理員

□教師助理員

(請勾選報名類別)

*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 | 年 月 日 | 請貼個人照片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專長 |  |
|  |
| 工作經歷 | 起迄年月 | 公司行號名稱 | 職稱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相關證照 | 證照名稱 | 證照字號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以下免填** |
| **證件審查(勾選並核章)** | **甄選結果** |
| **國民身份證** | **最高學歷證明** | **相關證照** | **□錄取****□備取****□不錄取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二

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